

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 14：30。

（二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 15：00 -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：00。

（三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 9：30 - 11：30 和 13：00 - 15：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20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梁柏松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15 人，其中，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7 人，通过现场表决方式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2,452,9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8.87%。其中，网络表决

股份 191,000 股，现场表决股份 152,261,973 股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77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的有 175,1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23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.86 %；反对的有 1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.14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2、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6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76 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24 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3、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6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76 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24 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4、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,13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6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76 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24 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5、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6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76 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24 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52,26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76 %；反对的有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24 %；弃权的有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洁芳 吴年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